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不罚字[2023]080008号

平顺县医疗集团（平顺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42××××××××××W

地址：平顺县文卫路17号

现场负责人：杨××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使用过的输液管、针头和废输液袋（瓶）混合贮存。

以上事实，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3]08000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经调查，根据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对当事人的调查询问，证明该单位系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大意导致以上行为，属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及时改正。你单位向我局报送了整改规范管理文件和承诺

书，承诺要严格认真贯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医疗废物分类不规范的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条第二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点（2022年版）》的规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